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100.05.24.第1630次市政會議通過
100.5.31府法三字第10031668700號令公布
101.12.04府法綜字第10133760400號令公布
105.06.16府法綜字第10532194500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碩、博士學位：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 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青年。
- 三 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 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 五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 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 二 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另覓配偶以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一人為

保證人。

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七條 承貸銀行以經教育局核可之銀行為限。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以一千二百名為限，其中碩、博士學位一千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同時申貸；每人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入學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 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

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第十一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文件，由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期限，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 全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 半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

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均不予補助。

第一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

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

第十五條 申請人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

申請人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士、博士、專技證照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年。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於申請補助後，有戶籍遷出本市、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延長貸款期限者，亦同。

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申請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教育局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貸款利息補助者，應返還教育局已補助之利息。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
- 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
- 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 五 有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予補助之情事。
- 六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 七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 八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九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
- 十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

第二十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其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

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貸款由教育局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教育局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

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教育局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